竞争性磋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MH-DZ-2025039

采购执行编号：CQMH-2025064

项 目 名 称：教务系统考试成绩管理升级服务

采 购 人：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

五、磋商保证金 - 5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

八、现场踏勘 - 6 -

九、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7 -

一、 项目明细 - 7 -

二、 项目服务要求 - 7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10 -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

二、报价要求 - 10 -

三、付款方式 - 10 -

四、知识产权 - 10 -

六、其他 - 11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

二、评审标准 - 14 -

三、无效响应 - 15 -

四、采购终止 - 16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7 -

一、磋商费用 - 17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三、磋商要求 - 17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8 -

五、成交通知 - 19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9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0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2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4 -

一、经济部分 - 25 -

二、服务部分 - 27 -

三、商务部分 - 29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1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5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托，对“教务系统考试成绩管理升级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教务系统考试成绩管理升级服务 | 23 | 0.4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采购预算为23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10月10日）起三个工作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限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6日）。

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各供应商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在投标（开标）地点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如需开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票（电子发票），供应商需将开票信息发送至邮箱：2277286201@qq.com。

3.报名方式：无需报名。

**（四）磋商地点：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1单元14-2#）。**

**（五）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09:30**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10:00**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2日北京时间10:0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公司账户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 号：3100021309200148273

1.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退保证金咨询电话：023-86216056。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网（[www.cqepc.com.cn](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现场踏勘

潜在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以便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现场环境等充分理解。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实施，并自愿承担本项目的所有风险。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为已经对现场做过充分详实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人员自觉遵守采购人项目地的秩序、安全、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若在踏勘现场介绍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踏勘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五龙庙电力四村9号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踏勘联系人：乐老师 023-61373227

###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61373323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五龙庙电力四村9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霞

邮 编：400014

电 话：023-86216056

传 真：023-8621605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村55号1单元14-1#

##  采购服务需求

### 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教务系统考试成绩管理升级服务 | 包括与考试系统对接、消息推送、重修、学籍异动以及课程专业库等升级服务。 | 1项 |  |

### 项目服务要求

**“※”标注的服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一）项目概况**

教务管理系统是我校核心的应用系统之一，涉及学校、院系、教师、学生等诸多方面。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已使用多年，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学籍、教学计划、排课、选课、考试、成绩、教学评价、毕业管理。随着教务应用的不断深入，广大师生、教务管理工作人员也对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对学校现有教务管理系统功能进行优化提升，进一步完善系统的功能体系，提升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功能规范要求** |
| **※1** | **工作量统计** | 新增实验实训已经使用实验分组排课，目前系统是根据正常任务落实排课计算，后续为学校提供具体计算公式工作。例如：实现系统自动计算扣除剩余学时，一门纯理论课、一门纯实训课站周次，A班和B班合班上课（因为后面实训周不交叉，导致不会空出来），比如A班理论1-16周，实训7-8周，实际7-8不上理论了；B班理论1-16，实训9-10周，实际9-10不上理论了，算学时多算了两周。系统进行自动计算进行扣除。实训目前按照整周算的，以后按按照实训课表实际计算，理论带实验的课程，实验课还是走调课。 |
| **※2** | **实训****课程****进课表** | 1.新增设置教学进程维护时间、教师网上填写、管理岗位审核；2.新增教师网上变更申请、管理岗位审核通过并更新课表；3.新增并支持任课教师在教学进程中按课次调整上课教师、上课场地，调整后的教师、场地信息能更新到课表。 |
| **▲3** | **课时数****展示** | 1.新增全校总情况分布图——具体各学院情况及比较——明细可以查看该学院具体老师情况——点某老师可以查看该教师的具体上课信息；2.可以选择不同时间段进行比较，也可以全校学院进行比较。支持对统计数据进行导出。支持分别按照开课学院和学生所在学院进行数据统计，支持开课学院一键导出所属学院的数据结果及统计数据；3.教授、副教授、讲师、其它正高、其它副高、其它中级授课课时情况分布图，具体内容跟上课情况类似。 |
| **▲4** | **学分制****收费** | 1.根据学分进行学分制收费。按学分收费之后，单位学分的收费标准将根据学校的培养成本、教学成本等进行测算。不同类型学校、不同专业学分收费标准也会不同。所交纳的学费将不会高于现行的按学年收费的标准；2.在校大学生如果因考试不及格补考或重修，需交纳学分对应标准的费用，重修学分费用不会高于正常修学分的标准。 |
| **※5** | **学生****课程****替换** | 1.留级学生，已经修过a课程，学生申请a课程提换成b课程，那b课程的选课名单自动删除；2.留级学生，已经修过a课程，计划里面有课程b，课程替换库里面有a课程对应b课程的对应关系，系统可以自动替换，那b课程的选课名单自动删除。 |
| **▲6** | **重修名单生成和重修报名结果查询** | 在现有重修名单生成和重修报名结果生成后，查询页面增加原任课教师字段。 |
| **※7** | **学籍异动证明下载** | 在现有学籍异动流程审批通过后，新增加辅导员可以进系统下载相应证明文件。 |
| **※8** | **消息****推送** | 1.新增加每天固定时间（实践段可设置）给上课学生和任课老师推送第二天上课信息。同时新增加调课审批通过后，给上课学生和任课老师推送调课后信息。2.增加学生修学状态提醒。当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时，自动弹出学分修业提醒，提醒包括已修学分，未修学分，选修课已修学分、未修学分。离毕业条件还差学分。3.增加重修报名提醒。当教务系统开启重修报名时，学生端自动推送重修报名提醒。 |
| **▲9** | **重修****任务****落实** | 新增在重修任务落实后把是否排课默认为不排课，便于后续教务处调整。 |
| **▲10** | **休学****申请** | 新增学生提交休学申请时，默认起始时间和结束时间间隔大于等于1年。 |
| **▲11** | **学分****导出** | 新增管理员可以导出学生应修课程学分、已修课程学分、并按学年学期导出相应格式。 |
| **※12** | **辅导员数据范围权限** | 新增从学工系统同步辅导员数据到教务系统，从辅导员到班级的数据范围权限管理。 |
| **※13** | **学籍****异动****必修课** | 1.新增复学和转专业后必修课可以自动加入名单，当学期有开设的必修课（和配课一样，按照班级组成），超教室容量给出提示；2.拆班就随机放到一个教学班（学校目前不存在拆班情况）；3.课程超过一半还是加到名单，如果学生之前修过了也不加入到名单里。 |
| **※14** | **按专业建立课程库** | 在现有课程库的信息维护当中，增加一个字段叫适用专业（可以选多个专业，如果不填表示面向全校），计划专业匹配课程库里面的适用专业的课程和面向全校的课程。增加一个面向全校的按钮，面向全校的按钮可以分配权限 |
| **▲15** | **成绩审批发布** | 1.新增成绩提交后需要审批后才发布功能；2.老师提交成绩的时候，不合格率超过10%给出提醒，可以强制提交，但是需要填写原因；3.审核的时候也需要提醒审批人不合格率超过10%的教学班。 |
| **▲16** | **设置禁止调课时间** | 新增根据学院、专业、课程、教师、教室、年级、班级、年级专业、校区等设置禁止调课的时间。 |
| **▲17** | **工作量统计课程性质** | 新增专业选修课和限选课课程性质，并加进工作量统计当中。 |
| **※18** | **数据对接** | 1.单点登录：平台与校方统一门户平台进行对接，实现用户通过学校统一门户一次登录就可以跳转进入课程教学平台业务系统进行操作。2.基础数据同步：①校方与平台方进行需求对接，确定数据对接内容，包括院系信息、专业信息、年级信息、行政班信息、教师信息、学生信息、课程信息、课表信息等数据项；②由校方建立一个中间数据库，校方将基础数据推送到中间库中，并通知平台方；③平台方实时从中间库中获取数据，将数据同步到课程教学平台。3.教学过程数据推送：①平台方与校方进行需求对接，确定数据推送的内容和频率；②平台方将校方的教学过程数据进行整合，数据项包括基础信息中的开课信息、教学班信息、资源信息、题库信息、课件信息、课间互动信息；课堂互动信息；作业考试信息；以及用户登录与学习进度信息等；③依托校方建立的中间数据库，平台方将教学过程数据推送到中间库中，校方自行从中间库中获取相关数据。 |
| **▲19** | **外聘教师** | 增加外聘教师类型，和人资系统对接，外聘教师类型分为外聘教师和兼职教师。 |
| **※20** | **理论学时调为实验学时** | 在调课系统里增加调课选项为“实验”的选项，如果选择这个选项，可以调教师、时间、地点。同时在“理论”学时里减去所调的学时，在“实验”学时里增加所调学时。 |
| **※21** | **接口要求** | 1.供应商禁止设置技术壁垒，在学校需要该系统与其它关联系统进行对接时必须免费开放程序接口、数据接口、后台管理及对接服务。2.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统一身份认证、虚拟仿真平台系统标准要求，免费实现单点登录和数据对接。3.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和学校数据平台共享数据，实现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4.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免费提供数据接口与学校数据中台、数据上报平台以及职业院校数字基座进行数据对接，服务期内不限次数要求进行数据接口修改维护。5.采购的产品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全量软件数据字典，有详细的数据库文件说明。6.根据学校要求，按照标准接口免费校内应用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比如OA系统、学工系统、教务系统、财务系统等其他学校的应用系统。7.系统的数据应符合采购人校园信息化标准，并能提供与学校其他系统的数据交换和同步共享，对于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法同步共享的数据要做相应的修改。8.为保证系统的长期、稳定、高效的运行使用，必要时由需方指定第三方软件安全测评机构进行系统安全检测。9.采购的产品必须同时适配多种PC端主流浏览器（如：IE、360、google、火狐、搜狗等）和多种主流移动端程序（如ios、安卓等），并免费与学校的APP、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进行数据对接，在企业微信和微信软件内支持平台操作。10.本次开发的所有基础数据必须和采购方学校数据中心保持实时一致，如开发过程中涉及与其他厂商的接口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采购商务需求

**采购商务需求中的所有需求均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于2025年11月15日前在学校本地完成系统升级。

（二）服务地点：

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三）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提供教务系统升级服务，采购人试用后在采购方所在地现场进行履约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1.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合同提供教务系统升级服务，采购人试用后进行履约验收。
2.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需求部门提交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发票、资金支付申请表等材料，向采购人财务部门申请付款。
4. 采购人财务部门对采购人需求部门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成后，由供应商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六、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交纳保证金。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最高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第三篇。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2、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50%） | 30分 | 1.起评分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30分。2.扣分条款2.1服务参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中“项目服务要求”中的服务参数）中“▲”标注部分参数，共计10条，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3分。 |  |
| 5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及需求分析、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重难点解决措施。（5分）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独立评审打分。2.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相应内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相关方案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15分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运行维护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维护期间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5分）

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1. 培训方案（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师资配置。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1. 项目运维质量的保障的方法和措施。（5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运维质量的保障的方法和保障措施。内容不存在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12分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满分12分。 |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 8分 | 供应商提供终身培训承诺（4分）：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每年度培训4次及以上得4分，3次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满分4分。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终身售后服务承诺（4分）：供应商承诺软件出现一般故障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0.5 小时内作出响应，确定故障情况，就如何排除故障做出决定并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保证软件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软件出现重大故障，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小时内作出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立即派遣专业工程技术人员6小时内到达现场，使软件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得4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满分4分。 |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对小微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一）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和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网（[www.cqepc.com.cn](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5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500-200）×0.78%=2.34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4=4.64（万元）

2、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民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 号：3100021309200148273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可以不提供）**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